

114 年松山家商電腦繪圖職種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

選拔電腦繪圖技藝優秀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實習處

承辦單位：廣告設計科

三、競賽資格：本校 1、2 年級廣告設計科、國際貿易科、會計事務科、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學生經師長推薦者，得報名參加。(報名時可擇多項職種參加，入選後則僅能擇一職種擔任培訓選手)。

四、報名地點：實習處

五、競賽職種：電腦繪圖

六、競賽地點：詳競賽方式

七、競賽時間：

1.第一階段：

(1)報名時間：114 年 3 月 3 日(一)至 3 月 20 日(四)

(2)競賽日期：114 年 4 月 11 日(五)

2.第二階段：

(1)競賽日期：114 年 6 月 6 日(五)

八、競賽方式：分二階段競賽

1.第一階段：培訓選手初選

(1)測驗方式：術科

(2)測驗時間及範圍如下：

學/術科	項目內容	時間	地點	軟體說明
術科	角色與 場景設計	13 時 10 分至 16 時 00 分	廣設大樓 4 樓 第十電腦教室	僅限使用 AdobeCC 版 AI、PS；Painter 軟體繪圖。

*備註：現場有提供繪圖板，若自備繪圖板請於 13:00 前至考場安裝驅動程式。

2.第二階段：培訓選手複選

(1)競賽資格：通過初賽第一階段競賽成績達入圍標準者，才能參加初賽第二階段競賽。

(2)測驗方式：術科

(3)測驗時間及範圍如下：

學/術科	項目內容	時間	地點	軟體說明
術科	角色與 場景設計	13 時 10 分至 16 時 00 分	廣設大樓 4 樓 第十電腦教室	僅限使用 AdobeCC 版 AI、 PS；Painter 軟體繪圖。

*備註：現場有提供繪圖板，若自備繪圖板請於 13:00 前至考場安裝驅動程式。

九、報名相關事項：

第一階段：

- (1)填妥報名表乙份。
- (2)請推薦師長簽章。
- (3)將報名表繳交至實習處，完成報名。

第二階段：所有通過初賽第一階段競賽，取得第二階段入圍者均應參加初賽第二階段競賽。

十、獎勵：

1.採計技藝競賽初賽第二階段成績，頒發優勝獎勵如下：

第 1 名~第 5 名：獎狀乙幀，並取得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培訓選手資格。

備註：原則上培訓選手錄取 2 位，但技藝競賽指導老師可視初賽成績增減培訓選手人數。

2.培訓選手於訓練期間需依規定接受指導老師指導，並至 7 月底前，再由指導老師依其受訓期間選定表現優異至多 1 名選手暨取得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資格者，可申請富邦銀行提供之獎學金。表現最優者，獲選為正選手，代表學校參賽。

3.如各職種技藝競賽培訓選手因故無法參加訓練，或因當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參賽資格等相關規定變更致使原培訓選手不具參賽資格時，選手不得異議，新培訓選手人選則依名次先後遞補錄取。

4.一年級同學入選後擔任儲備選手。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1.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及教育部核定頒布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實施要點」規定，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獲得各職類名次者，得以保送(前 3 名)或技優甄審方式申請四技二專入學。

2.競賽時間及場地如有變更時另行通知。

3.訓練時依需求，指導老師得替選手申請免朝會、免參加其他集會或課堂公假集訓等措施。選手於集訓期間之期中評量、平時成績得採彈性評量方式。

十二、修正：

本辦法簽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05

松山家商 **電腦繪圖** 職種-學生技藝競賽初賽報名表

科 別			
班 級		第一階段	4/11(五) 13:10~16:00
學 號			廣設大樓 4F 第 10 電腦教室
姓 名		第二階段	6/6(五) 13:10~16:00
手 機			廣設大樓 4F 第 10 電腦教室
推 薦 人	老師：	敬會導師：	
	科主任：		
附 註 (請勾選確認)	☐ 推薦人欄位務必請推薦師長簽章，否則報名無效。 ☐ 校內初賽公假以班級(或個人)為單位填三聯單、通知導師，比賽現場請監考老師核章，自行送學務處辦理。 ☐ 每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選手公假集訓期間第二次段考成績、平時成績採彈性評量。		
審 核 (由審核單位 勾選確認)	※ ☐ 合格 ※ ☐ 不合格： ☐ 資格不符 ☐ 資料不齊 ☐ 無推薦老師簽名 ☐ 逾時報名		
	審查單位：		

(本表可自行影印或至實習處網頁下載使用)